

西洋史要

王純一編譯

南強書局版

西 洋 史 要

王 純 一 編 譯

上 海

南 强 書 局 印 行

1 9 2 9

西洋史要目次

第一章 封建時代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興起·····	1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制度·····	8
第三節	封建國家的政治制度·····	17
第四節	西歐與中國封建制度的比較·····	25

第二章 商業資本時代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衰落·····	31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工業生產·····	37
第三節	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	42
第四節	商業資本與殖民地政策·····	47
第五節	商業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與階級鬭爭·····	60

第三章 農民戰爭

第一節	法國的農民暴動·····	67
第二節	英國的農民暴動·····	68
第三節	波希米亞的戰爭·····	72

第四節 法國農民戰爭·····	76
-----------------	----

第五節 農民失敗的原因·····	82
------------------	----

第四章 資產階級革命

第一節 尼德蘭的革命·····	87
-----------------	----

第二節 英國革命·····	97
---------------	----

第五章 英國工業革命

第一節 工業革命前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	117
-------------------------	-----

第二節 英國的農業革命·····	120
------------------	-----

第三節 技術的革命·····	123
----------------	-----

第四節 工業革命後之英國·····	130
-------------------	-----

第五節 新工業階級·····	134
----------------	-----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

第一節 法國革命前經濟的及政治的狀況·····	145
-------------------------	-----

第二節 階級的矛盾·····	157
----------------	-----

第三節 新興資產階級的思想·····	165
--------------------	-----

第四節 立憲會議·····	169
---------------	-----

第五節 立法會議·····	186
---------------	-----

第七章 小資產階級專政時期

第一節	吉倫特黨與雅各賓黨的鬭爭	195
第二節	小資產階級的專政	205
第三節	雅各賓黨內各派的爭鬭	210

第八章 資產階級反動時期

第一節	新七月後的反動	219
第二節	巴倍夫的陰謀	225
第三節	資產階級專政時期	228

第九章 英國的憲章運動

第一節	十九世紀初葉之工人運動	237
第二節	改良選舉運動	242
第三節	憲章運動的開始及運動中的派別	247
第四節	憲章運動第一時期	253
第五節	憲章運動第二時期	258
第六節	憲章運動第三時期	261
第七節	憲章運動失敗的原因及其意義	263

第十章 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

第一節	復辟時代	269
第二節	復辟時代的社會主義學說	281

第三節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	290
第四節	六月事件·····	295
第五節	革命的結束·····	299
第六節	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的教訓·····	303

第十一章 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

第一節	十九世紀之德國·····	307
第二節	三月革命·····	321
第三節	革命中之工人階級·····	327
第四節	革命失敗與反動·····	330
第五節	德國革命的總結及其教訓·····	333

第十二章 歐美民族解放運動及 民族統一運動

第一節	北美合衆國之建立·····	337
第二節	西歐的民族解放運動·····	348
第三節	意大利之統一·····	357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360

第十三章 第一國際

第一節	第一國際時代歐洲的經濟狀況·····	365
-----	--------------------	-----

第二節	第一國際時代的工人運動	369
第三節	國際工人協會	374
第四節	國際之發展與鞏固	378
第五節	國際的衰落	382

第十四章 法國一八七〇年革命

第一節	第二帝國時代的政治情形	389
第二節	第二帝國時代的工人運動	392
第三節	國防政府	394
第四節	三月十八日的革命	398
第五節	巴黎公社	402

第十五章 帝國主義時代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特質	413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下半期至二十世紀初期歐洲經濟的發展	414
第三節	資本的集中及聯合	417
第四節	財政資本	418
第五節	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	419
第六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政策	421
第七節	資本之輸出	433

第八節	軍國主義	437
第九節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	439
第十節	議會制度的破產	440
第十一節	一九一四年大戰的必然性	441

第十六章 第二國際

第一節	第一國際與第二國際之中間時代	443
第二節	第二國際的成立及其組織	445
第三節	第二國際時代的工人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	447
第四節	第二國際的大會	455
第五節	第二國際崩壞的原因及其歷史上的意義	465

第十七章 大戰後的資本主義

第一節	維爾賽和約	469
第二節	國際聯盟	476
第三節	戰後的資本主義恐慌	478
第四節	帝國主義國家在戰後期中的爭鬭	486
第五節	資本主義包圍中的蘇聯	497

第十八章 大戰後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歐洲各國的革命	505
第二節	第三國際	526

第一章 封建時代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興起

【封建制度的起源】 從五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之間，西歐起了一種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制度，即所謂建封制度。當日耳曼蠻族征服了舊羅馬帝國以後，在帝國廢址上新興幾個國家，封建制度就在這些國家裏面成立的。

【羅馬帝國的隆盛】 羅馬帝國曾經雄視一世，征服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國家，兼併了無數在經濟與文化的發展上程度不同的民族，非常強盛，都城就是羅馬。——羅馬帝

國的政權，是掌握在仰仗奴隸勞動的大地主和盤剝重利的資本家手裏。爲着這兩階級的利益，帝國就不斷的同歐亞非三洲的土著民族戰爭，使他們臣服。帝國對待被征服的民族極其苛暴：役使，劫掠，和加以不能擔負的重稅；所有被擄的人都變成奴隸，或在大地主田莊上作工，或在城市作手藝。當日差不多整個的經濟也依靠奴隸勞動，奴隸的販賣成爲很大而且很有利的貿易，奴隸商都得到莫大的利潤。紀元前一二兩世紀，羅馬國勢可稱極盛，然而這祇是帝國的大地主和資本家隆盛罷了。

【崩潰的原因】但在帝國所藉以維持自己而釀製戰爭的奴隸制度及奴隸勞動經濟尚未衰落時候，帝國經濟組織的根基已潛伏漸次破壞的端倪。羅馬小農本是帝國軍隊的基礎，因不斷的戰爭（特別是一、二世紀）而破產，羣趨都市，仍然找不到工作，他們失去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都變成流氓無產者，游手好閒，並以勞動爲可恥而向政府要求衣食；羅馬官吏竭力對被征服的民族絞骨吮血，苛收重斂，引起不絕的暴動，結果便是內外騷然。日處鞭撻之下的奴隸勞動，其生產異常薄弱；當戰爭期間，尤不易得到奴隸，市價昂貴，奴隸勞動更特別不便利了。此外好戰的日耳曼(German)蠻族漸漸侵襲羅馬，羅馬人已難於抵禦。

【經濟衰落】 凡此種種，在第三世紀就造成帝國政治及經濟的恐慌。由三世紀到五世紀這幾百年中，帝國日益衰微崩潰，廣大的羣衆破產貧窮，城市空虛，商業與工藝生產低落，農業也被破壞，於是經濟倒退，從商品經濟轉回自然經濟了。奴隸缺乏，大的土地生產已不能再靠奴隸勞動苟延下去，因為自第三世紀停止征伐，無從而得奴隸。此時帝國既不能力征經營，反受各方侵入的蠻族襲擊，不得不改攻爲守，以保國境，所以農業轉爲新的組織，這是不可避免的事。

【農業的組織】 大地主因缺乏奴隸，祇好將土地劃成小塊，立約租給佃戶，(自由民)地主供給佃戶必需的工具，而從佃戶徵收自然租，就是徵集佃戶勞動力所產農業品之一部，這是他們通常的關係。當然這些小佃戶在經濟上是附屬於大地主的，政治上也是如此。大地主對國家負有監督佃戶繳納一切賦稅(如自然，土地，人口稅等)的責任，及幫助政府維持社會治安，因此他們從國家取得行政警察權，可在自己的轄內行使，一般自由的佃戶遂逐漸由於不同的原因(如欠債，欠租，欠稅等)而失去他的自由，其身體始終附定於田產，一變而成農奴了。國家爲維護地主計，頒佈許多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以前的自由佃戶就變爲農奴，永遠不得

脫離其種地。此種附定於土地而本身仍自由的佃戶，當時羅馬人稱之爲自由佃奴(Coloni)，其制度則稱爲租田制。

【地主勢力日強】帝國邊疆內爲數不多的小地主，漸漸陷於依賴佃戶的地位而變爲自由佃奴；中等地主亦因苦於過重的賦稅，日趨破產，其田產遂歸併於大地主，於是大地主的佔有成爲農業的主要形式，並在經濟上日形鞏固。中央權力日益衰弱，大地主乘機攫取許多權利(如行政，警察，管理權，漸至於審判權等)以厚其勢。地主私權成了很大的力量，就給帝國統一和中央政權一個致命的創傷了。

【經濟與政治的轉變】商品經濟由衰微停滯而轉到更低落，從前已經渡過的經濟發展一個階段，轉歸於閉關的自然經濟時代，此時中央政府實等於贅疣，爲使政權適應於新的經濟形式，不得不縮小範圍，而爲小規模的政治組織，這種新的政治組織，就是大封土制。因三世紀至五世紀中內部的變化，帝國遂無所逃乎分裂的命運，而變爲許多大的領地，這些天天的和統一的中央離開，在經濟上與政治上漸成獨立了。這樣帝國崩潰的過程，並不是纔在開始，而是已經走的很遠；不過羅馬當尚未完全崩潰之日，又加上一些外患，因此帝國將來的命運改變更爲複雜。所謂外患，就是日耳曼人的侵襲。

【日耳曼部落的生活】 約在兩千年前，包括很多部落的日耳曼人佔據現在的中歐一帶，這些日耳曼部落，多沿河或沿波羅的海及北海岸而居，他們始營牧畜，狩獵，間作農事，後來農業漸成為重要的職業了。他們過的是血族社會生活，土地是全族公產，起初他們與土地的關係很少，耕種的方法也是最簡單的，原始的，耕地逐年改易，等到用盡一地的肥沃田畝，就移徙別處居住。此種經常的遷移，是由於人口過剩，因為耕作方法拙劣，土地不能供給日益增加的人口，適於耕種的土地本不甚多，斬伐森林，開闢耕地和牧場的工作，在日耳曼人的原始技術條件之下，是非常艱難的。

【各種族的南遷】 日耳曼各部落與其隣近部落時因爭奪土地引起不斷的戰爭，其戰事常延長至數世紀之久。日耳曼人北限於海不能發展，東方又時受斯拉夫 (Slav) 及匈奴 (Huns) 人的攻擊，而南方就是羅馬帝國，那裏有很多便於耕作的空地，他們祇好圖南了。從二世紀末特別是三世紀之初，日耳曼人便開始南遷，集居於帝國邊鄙，甚至深入內部。日耳曼人和從東方壓迫他們的各族 (即斯拉夫及匈奴) 的南下，一直延到第五世紀，這事在歷史上稱為‘民族的大移居’。日耳曼人常常和羅馬人爭鬭，這樣把日耳曼各小部落聯合起來，大的聯合部落就組成了，如俄特 (Goth) 人，布爾艮第

(Burgundian)人，法蘭克(Frank)人，薩克遜(Saxon)人等。老弱的羅馬帝國已不能保護自己邊境，抵抗他們侵犯，故割去一部分邊地給予幾個日耳曼部落，而這些部落自然的要抵禦其他部落之侵入。

【日耳曼人蟠據羅馬】從此日耳曼人就散居於帝國東北一帶，日耳曼人可入羅馬軍隊，日耳曼的大領袖在帝國政治及軍事上高據要津，他們不受羅馬民衆何種的反抗，便伸張了帝國內的勢力。羅馬人對日耳曼人的態度，與其說是仇視，不如說是友善，大概以日耳曼人爲救羅馬人脫離地主和國家壓迫的救主，常有成羣的自由佃奴逃入日耳曼人那裏去的，又有些地方的居民，甚至勾結日耳曼人以反抗羅馬當道。

【新王國的建立】直到第五世紀，整個的羅馬帝國都落在日耳曼人手上，舊帝國不復存在。於帝國的故址上建立許多新的獨立國家，東俄特王國建於意大利，西俄特王國建於西班牙，法蘭克王國建於高利亞(現在的法蘭西)，盎格魯薩克遜王國建於不列顛，以及其他王國。

【羅馬帝國瓦解的必然性】羅馬帝國的瓦解，不僅是日耳曼人侵入所致，就羅馬自身說，這也是無可避免的。商品經濟的消滅與自然經濟的再興，勢必顛覆了奴隸勞動經

濟時代所需要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日耳曼人侵佔帝國，祇使帝國破滅的過程加速，而清除地基，讓新制度——封建制度的建設而已。

【封建制度的產生】 上面所說羅馬帝國三世紀至五世紀時的自然經濟形式，對於後來者的日耳曼人說，比起他們以前所流行的血族制度，還算是一種較高的經濟形式。日耳曼人侵奪的地域很大而人數較少，必須散居於廣大的面積中，因此他們血族關係也漸疎遠薄弱，他們中間的社會分化也日益發展而加劇起來了。不斷的戰爭增長了軍事領袖的權勢和作用，從前他們由人民選出，現在變成無上專恣的王侯；前時羅馬皇帝的廣大領土，現在都轉入王侯手中。王侯的靠山就是他的武臣，為酬庸他們的汗馬功勞，分給他們土地，一種新的宮庭貴族（地主貴族）就這樣的產生，那些舊羅馬的地主貴族也歸附了他們。日耳曼原來的戰士都變成農民羣衆，舍棄盔甲，和舊羅馬的自由佃奴混在一起，漸漸也變成小地主了。固然，同化日耳曼人於新的生活之中，這個過程要經歷好幾世紀（大約從五世紀到九世紀），這個過程在廣大的舊帝國不同的各地之內，也有特異之處，然而大體上總是一樣的。於是在老大頹廢的羅馬帝國故址上面，因日耳曼蠻族與羅馬帝國的殖民地的混合，產生了一些新的羅

馬日耳曼國家，西歐遂產生了新的封建制度。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制度

【封建關係的基礎】 封建制度(Feudalism)這個名稱，出於德文(Fief)一字，意思即暫時或永遠給那些立戰功或充當其他職務人的采邑。這個采邑的主人稱為封建諸侯，西歐封建制度在八、九世紀已經出現，但至十世紀和十一世紀纔充分發展。西歐諸侯的祖先，大半是武士及侍衛，他們因侵奪帝國時所立的戰功，而受獎賞，得着很多土地；其餘一半則為舊羅馬的大地主。同時依賴於大諸侯的還有許多小地主。在分封土地的時候，給土地者與受采邑者訂立共守條約，此種條約的關係稱為‘附庸的關係Vassalage’，給土地者稱為封主(Soverain)，受土地者稱為附庸(Vassal)，分封土地的儀式稱為封禮(Investiture)。為附庸者根據這個條約必須奉侍他的封主，封主出征，須供給兵卒，特別是供給騎士，又附庸必須為封主輔助，如參加廷議及法庭會議，凡附庸須繳納幾種稅金，如封禮金及易主捐等，封主的世子登位或女公子出嫁，亦須奉以金錢，封主臨幸，附庸須迎駕供應。附庸受土地時，必須發忠順之誓，如遇戰爭，則須從戎以盡

擁護之義，而封主亦必盡保衛及扶助附庸的責任。諸侯之下有附庸，附庸也可以分給其封土而爲之主，此種再封者稱爲附庫的附庸。西歐各諸侯之自己居於附庸地位者，須盡其服從自己直接封主的義務。

【封建諸侯的權力】 諸侯在他的域內完全獨立，享受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權利。這種獨立，本爲所謂特許權（Immunity）所規定，特許權的意思，就是皇帝不能干涉大諸侯在他的域內的行動及設施，每個大采邑，無異一個小國家，諸侯還有鑄幣的權利。諸侯有警察和法廳以駕馭農民，審判是他重要職務之一，有時自己親臨審判，或由執政者代替，犯罪者須交納各種罰金。倘若農村有一人犯罪，農村全體有連環責任，這樣就可以保證完納罰金了。如罪人不能交納罰金，則變爲奴隸。法廳最要的作用是榨取金錢，罰金是諸侯入款一大來源，所以諸侯很堅決的要掌握這法廳的權力，反對君主加以絲毫的限制。諸侯法廳採用極殘酷的刑罰，以爲恫懾，疆界上常有絞人架，可以說是封建諸侯司法的象徵。

【等級】 最有力的就是那些有土地最多的諸侯，首推國王，他們可以分出較多的封土，就得更多依賴他的附庸了。在西歐封建制度興盛時代，封建關係有很嚴厲的等級，共分爲五，其後種類繁多，大者爲王公，中間是侯伯等爵，最